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26n0566

般若心經彙纂

清 孫念劬纂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序
  - 原起
  - 讀法
  - 凡例
  - 全經大旨
  - 註解
- 卷目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（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）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．566
般若心經彙纂

《心經》辭寡而道大，言微而旨深，實眾生長夜之明燈，諸佛之慧命也。參之而得其旨，則宰制一身，統馭萬變，自利利他，入世出世，無所不宜。究其關鍵，在照見五蘊皆空一句，為全經之扼要。大抵道之不明，心之難治，總根於我相。如來知我相之毒害甚大，故即一性而開色心，即色心而開五蘊，即五蘊而開十二入、十八界，且詳之為十二因緣，究其指歸，不出色心二法也。而心法之精，則以智得俱無為究竟。奈凡夫無識，輒云佛教空虛不實，不知佛法乃真實不虛。葢所言正欲去愚迷之虛，立本性之實也。所言之空，乃相空耳，所存者本性也。性相不明，執諸幻相，遂愚及世人，禍及今古，恣情縱識，飄淪苦海，出沒無常，改頭換面，橫豎毛羽，寧有已哉？所以我佛欲人去愚迷之虛，立本性之實，說法指示，密譚實相。心光不發，則性海弗澄。心非異功，經非異教。以觀照為宗，而歸於智得俱忘，則真實了義也。夫見地明而不修觀行，何異有田不耕。觀行不修，必致心有罣礙，不得自在。無明熾燃，情識固結，而本有之智光，埋沒盡矣。(念劬)早參教乘，幸未沈落坑塹。黑頭俄白，悲境奪歡。靜溯平生，宛如一夢。纂錄此經，不覺涕淚橫集。雖來日苦少，猶欲痛自鞭策於末路，而一拔長劫之情根焉。是編之纂，廣搜博採，亦久歷歲時，理精說備。觀者玩索而熏習之，不無小補。與《金剛經》並刻，募印五千零四十八卷，用廣流傳，以不負我佛慈悲普度之意。三教聖人，皆未外心以言教。無量眾生，皆可因教以成功。讀者因教明心，轉諸識以成正智，空幻相而悟真宗。即心即佛，真常無礙，妙覺圓明，尚何有苦厄之不度哉。

乾隆五十九年歲次甲寅七月朔日，述甫孫念劬謹識。

原起

賢首以此經為釋迦牟尼佛說。尋珠云：此觀自在菩薩所說也。施護本云：世尊在靈鷲山中，入甚深光明，宣說正法三摩提竟。舍利子白觀自在菩薩言：若有人欲修學甚深般若法門者，當云何修學？而觀自在菩薩遂說此經。此經乃世尊所說大部《般若》之精要。故知菩薩之說，即世尊之語也。觀自在，即觀世音。昔已成佛，號正法明。退居等覺，輔佛行化。於深般若，久已修行。將說心要經文，先敘其自行，以表說之不虛。

《心經》至東土，凡經五譯：第一、後秦鳩摩羅什譯，名《摩訶般若波羅蜜大明呪經》(字句與玄奘本多寡稍有不同)；二、唐玄奘譯，名《般若波羅蜜多心經》，即今所流通者(共五十四句，二百六十八字，五譯獨此流傳)；三、唐利言譯，名與奘師同；四、宋法月譯，名《普遍智藏般若波羅蜜經》；五、宋施護譯，名《佛說聖佛母般若波羅蜜多經》。藏本惟秦與玄奘二譯，餘譯不載(五譯惟奘譯流通者：一、順古，以文義尤善，古來皆崇此本故；二、從用，奘師往回西域，惟憑此本遣魔障故。《神僧傳》云：「奘師西行至罽賓國，道險不可過，遇一老僧，口授此經，令奘誦之，遂得山川平易，道路開通，虎豹藏形，魔鬼潛跡，得至佛國，取經而歸」（《慈恩傳》與此少異））。

經有五義：一、釋名，二、辨體，三、明宗，四、論用，五、判教相。夫法有名，名必詮體。顯體由宗，宗成有用。判以教相，則區以別矣。今題以法喻為名，實相為體，觀照為宗，度苦為用，大乘為教相，五者皆經中之旨。般若波羅蜜多是法，心字是喻。此經是般若中統要之妙義，喻人心藏為主要統極之本。實相，即諸法空相也。觀照，即照見五蘊皆空也。度苦，即度一切苦厄也。大乘，即菩薩所行深般若也。

諸經題不出人、喻、法三。單人，則《佛說阿彌陀經》等。單法，則《大般若》、《涅槃經》等。單喻，則《梵網經》等。人、法

兼，則《文殊問般若經》等。法、喻兼，《妙法蓮華經》等。人、喻兼，則《如來獅子吼經》等。人、法、喻三，則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等是也(見義句詮)。

實相般若，是萬行指歸，諸佛正印，故以為體。諸法空相，即實相也。照五蘊空，是觀照般若，非照則實相不顯，故以為宗。觀照是因，度苦是果，度苦是般若之力用，故以為用。

四教：藏、通、別、圓。此經捨藏，具通、別、圓三教，而文意在圓，不妨帶麤顯妙，故指蘊、界、處、入等，皆即實相。辨教是約法，大乘似約人說。蓋此法乃菩薩所行，三世佛所依，故云大乘耳。

讀法

觀者，內照。自在者，解脫無礙。觀是所修之因，自在是所得之果，菩薩是所證之位(首句通篇總冒)。行深，申所得內觀之因。照見，申所得自在之果。度苦，申所得菩薩之位(三句通篇總綱)。

賢首云：「初略標綱要，自色不異空下廣陳實義。於中有五：一拂外疑，二顯法體，三明所離，四辨所得，五結歎勝能。」

經說蘊空，先有箇照見，有箇行深般若，有箇觀自在，此處正須契悟。蓋佛者覺也，原非以空立教，若徒認空字作把柄，其病不細。《楞伽經》曰：「空生大覺中，如海一漚發。」紫栢謂空只是對病之藥，病去即藥無所施。後人目釋氏為空門，非佛菩薩心，此言不可不知。

經以智得兩忘為究竟，即空覺極圓，寂滅現前之旨。《楞嚴》二十五圓通，獨進觀世音從聞思修入三摩地，為行人標準，是此經的證。學者惟自識此心，則教乘皆為我有。否則從文字牽轉，終無

入頭處。(經註云：心即本覺真性，常住真心也。一切攀緣，內心妄念分別，立知立見，是心生滅意識，非復本覺之心矣。昭昭靈靈，六七八識，聚影於內，謂之內心。見聞覺知，緣起塵境，發現於外，謂之外心。皆非本覺妙心，妙覺本心也。本妙明心，不在內，不在外，不在中間，非有真悟，不能契也。是以《楞嚴》七處徵心，都無是處。)

六根是五蘊的根蒂；六塵合六根為十二處，是五蘊的處所；六識并前十二處為十八界，是五蘊的界分。雖種種分別各異，其名總不出色、心二法(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，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，為色法；意為心法。法乃心色各半，蓋以心中之意，分別五塵而生法相也)。自空中無色至無智亦無得，明自初地至大乘，皆當了此蘊空法，以復真體。

質言論四諦，諦者實也，謂三界內實苦，三界外實樂，實有滅可證，實有道可修，未悟大乘如幻三昧之理，故曰四諦。

尋珠云：或問：智得正是實證，何故言無？答云：正照空時，照外無空，空外無照。如空合空，似水投水。若有智得，路便生矣。故般若以無得為宗。(智慧非有名相。著一智相，即屬妄相。存一智見，即屬妄見。此經本為上根人修最上乘者說。若初修之士，正須依此發心，求智求得，未可以為妄念而空之。)

經言除苦，而申之以真實不虛，總為世人聚焚於火宅中，輾轉受苦，總無出期。佛在覺中，哀憫慘切，冀人因言悟道，以脫離苦趣。又恐教法雖行，不信者仍多，故復愷切提撕，以真實不虛示之也。人耽著現前幻境，造種種業，其作樂處，皆是作苦處。迷真喪本，萬劫隨落，人禽關頭，力爭只這些子。佛轉法輪，所以先說苦諦。人能知苦畏苦，不植苦因，即不受苦果矣。

凡例

此經分為七節，乃照依古本(賢首亦如此分)，每節標四字以揭其旨(釋於上方)，使讀者易於尋繹，與《金剛經》三十二分同例。

此經註解雖多，可宗者只有數種。唐國師賢首有《略疏》。明天界寺僧宗泐(名如玘)有《註解》。金華宋濂有《文句》。紫栢老人(名真可，字達觀)有《論說》。毛子晉刻《略疏小鈔》(係明季人所纂)，乃採集各家，以為賢首略疏之註(訓詁極備，於理事精蘊尚少發明)。大圓居士張有譽有《義句詮》(纂集各說，最為詳備，提綱揭旨，於理事精蘊極有發明)。近今龍興寺僧(雯璠)有《正解》。其餘所見，不足流傳，亦不列其名目。

各經註解，或詳或略，不出訓詁之體。闡發理蘊者罕見，惟《義句詮》超出諸本。是編採各帙之精言，全以發明理蘊為主。而提綱揭旨，逐節詳疏，尤使觀者易於得力。

此編所集各註，俱各冠以書名姓氏。其低頭之總註，所以不列姓氏者，乃《義句詮》所集，散見於各說之中，或摘數行，或摘數句，以鄙意錯綜顛倒而貫串之。說不一說，書非一書，故難冠以書名姓氏，非掠美也。

上方所釋，乃為各節標其要旨，析微抉奧，精義攸存，兼補註中之所不逮。

註中所集各說，凡有論說冗長者，俱係節錄，觀者幸弗以割截為嫌。

全經大旨

此經世尊所說，乃大部《般若》之精要，故以心名。掃去諸相，單說真空，不及枝葉，獨標根本，此是文殊智門。首舉觀自在者何？正以諸佛說法，單為眾生度苦，觀世音是度苦厄的大菩薩，故特首

舉之，以為真空妙智的榜樣。度苦厄，並不說他十四無畏、三十二應、種種神通，只說照見五蘊皆空一句。可見苦厄無量無邊，究其根本，只為不見蘊空耳！所以深般若只觀真空，又不在自心中觀，而教舍利子從色上觀起。只為二乘人與初心菩薩觀門，多落在斷空一邊，或離色觀空，或滅色名空，總喚作斷空。此空虛豁斷滅，無知無用，不能現出萬法，如何度得眾生苦厄？所以教人從色上勘破。菩薩觀色，不是實色，是隨緣幻現，而與真空無兩樣的；觀空，不是斷空，遍在一切色中，而與幻色無兩樣的。體既兩不相離，用亦兩不相礙，故曰不異。然猶是二件，殊不知色以空為體，空以色為用，不是兩件融合而成的，不是一件分析得開的。如鏡現影，影即是鏡；如波在水，水即是波，這是不二法門。照見到這裏，方得自在觀照，無餘蘊矣！因何又說諸法空相四句？蓋不異即是照境猶存，恐人認此空相是照功所顯，人力修成的，所以說此空相即是人人具足的真如自性。不生不滅，即真如中恒常不變義也；不垢不淨、不增不減，即真如中淨法滿足、畢竟平等義也。就諸法中表出空相，令人識實相般若。真空既是真如自性，所以一切俱離。下文緊接是故空中無色，便出法界量外也。從五蘊空說起，直說到無智無得、一無所得田地。這無所得三字，是深般若的骨子。實相不到這裏，不是非相的實相；觀照不到這裏，不是絕照的真照。所以特提出一句，以作上文真空的歸著、下文證果的根蒂。心無罣礙，根無所得來；無恐怖夢想，根無罣礙來。無罣礙便是行成，所以又疊一句：無罣礙故，直下究竟涅槃。菩薩與佛證涅槃、得菩提，皆是依此無所得的般若波羅蜜以為因也。謂之大神大明、無上無等等，不亦宜乎？不可思議，惟呪為然。般若豈不是呪？能除一切苦，真實不虛，正言般若功用廣大也。然只說得般若波羅蜜多經，未說般若波羅蜜多呪，不能顯般若離言絕相之妙。故說經以示其修，又必說呪以顯其妙。揭諦四語，可以文字解說否？可以心思擬議否？若可說可議，不可以言呪，即不可以言般若。直到心思

路絕、文字性離，方與是無智無得、諸法空相相應。此全經之大略也，欲求自在，宜細參之。

般若波羅蜜多心經

梵語般若，華言智慧，即人之本心，超情離見，湛寂圓明之稱。

尋珠云：「不翻智慧者，即五不翻中尊重不翻。」

《大論》云：「般若不可稱甚深極重，智慧輕薄，不足以當之。慧乃別境五所之一也。般若無二無分，無別無斷，體用清淨，如如圓滿，一味真常，故云第一波羅蜜。若翻智慧，是雜染，非清淨；是有二，非如如；是可分，非圓滿；是有別，非真一；是有斷，非真常矣。故仍般若，則無比無儔，獨尊獨貴之義始具。細分有三：一、實相般若。萬法虛偽，全無有體。惟此實體，不可破壞。無相之相，名為實相。所謂本來面目，即五蘊、根、塵、諦、緣諸法之空相是。經云不生不滅等，即一切種智也。二、觀照般若。離念而知離相之照，名為觀照。乃聖凡等具，鑑物無礙之智。經云行深照見等，即一切智也。蓋實相即所照真理，觀照即能照妙慧。實相是體，觀照是用。三、文字般若，即顯密文句，詮顯般若者是。」

《集解》云：「非文字無以起觀照，非觀照無以鑒實相，非實相則菩薩無所宗極也。極者何？證之謂也。」

素華云：「實相常住為體，體即法身；觀照契理為宗，宗即般若；文字斷疑為用，用即解脫。」

尋珠曰：「般若不外無明，凡夫迷之，即般若而名無明；菩薩悟之，即無明而成真智；諸佛證之，即無明而成果覺也。」

○波羅蜜多，此云到彼岸，乃究竟義。

《集解》云：「彼岸即是道岸，對世人苦海言之也。有智慧者，照破煩惱，不溺情波，生死超然，妙契本有，所謂登彼岸，即是憑此般若之妙用，究竟諸法之實相也。」

質言云：「凡夫著有，二乘著空，三賢權位，七地前淺位，雖能自他兩利，而幻化降心，猶存能所，不能消落二邊，悉為理智未圓，無明未盡，即等覺雖到岸，猶未免滯於彼岸。惟佛一位，空五住，盡二死，證菩提涅槃，已到彼岸，而不滯彼岸，返運慈航於生死海中，濟拔羣生，名為妙覺。」

○質言云：「此經義理精要，復能統攝八部《般若》，並該五時教義。如人身具五官百骸，惟心能管轄無遺，故喻如心。又觀經文前無證信發起，序文後無信受奉行等語，亦是節其繁文，獨揭精要，皆取喻如心之證。」

蒙求參云：「舊解心字，作證明心地之經。凡經皆證明心地，豈獨此經？且經中並無另明心字義理處，只以作喻為確當。」

鉢柄云：「心字若作喻說，則般若無處安立。心是諸佛之性體，即般若心，非肉團粗淺之謂。上該果海，具不生不滅波羅蜜多之體。下徹因源，具三界二十五有世間出世間之相用。」

《彙解》云：「心是般若之體，般若是心之用，彼岸是般若心中所詣之實際境。」

○紫栢云：「此經是大部之綱骨，如人心藏，為主為要，乃統極之本也。經訓常，又訓路，常則天魔外道不能阻壞，路則凡聖皆所共由。」

尋珠云：「經具貫、攝、常、法四義，謂貫串所應說義，攝持所化羣機，常則千聖不易，法則眾生共軌。又經者，徑也，修行直

徑。古云：不踐階梯，徑登佛地。」

《提綱》：「經無序分及流通分，不列問答起止，皆是佛語。首四句為一經之綱，是世尊將明般若，特舉大士自行化他之功行以為標準也。色不異空四句，明空理，即觀照般若是。諸法空相四句，顯空體，即實相般若。是故空中至無智亦無得，是明空體之離諸相，正見般若之深。以無所得下至三菩提，是舉佛菩薩之行，以明般若之能度苦厄也。故知般若下，是極贊般若功用妙密，而末乃說密呪以結之。」

○《正解》云：「此經為大藏之總鑰，眾生之指南，文僅二百六十字，能攝如來一代時教。蓋三藏所詮，雖浩渺難窮，然究其指歸，不越三觀法門，為成佛度生之本。此經色不異空句，是破凡夫有見，正明空觀義。空不異色句，是破二乘偏空，兼凡外斷空，正明假觀義。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二句，是融權淺菩薩邊見，正明中觀義。是故空中無色，至乃至無意識界，攝盡世間六趣眾生，一切染垢色心諸法無遺。無無明，至無智亦無得，攝盡出世間三乘賢聖，一切修斷法門無遺。以無所得故，至三藐三菩提，是證二轉依果，究竟成佛。辭廉義富，旨約理該。」

觀自在菩薩。

是示能觀之人。

○觀即下照見自在，即心無罣礙。

疏云：「謂於理事無閡之境，觀達自在，故立此名。又觀機往救，自在無閡，故以為名。前釋就智，後釋就悲。」

《淺說》云：「自其聞聲赴感之用而言，稱觀世音；自其不見一法之體而言，曰觀自在。」

《義詮》云：「自在者，無畏義。又離苦得樂義，觀成而解脫也。一則觀理自在，真俗中三諦圓照，不縱不橫，此就自行說。一則觀機自在，世出世十界等化，無前無後，此就利他說。」

疏云：「菩謂菩提，此謂之覺。薩者薩埵，此曰眾生。謂此人以智上求菩提，用悲下救眾生也。」

《大論》云：「佛道成眾生。謂自行修諸佛道，化他成就眾生也。」

《義詮》云：「菩薩二字，華言覺有情，謂能以此自在觀智自覺，而并覺一切有情眾生也。」

(初標觀行)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。

是標所修之法。

〇行者，功行也，亦修行也。深者，窮微極妙，徹骨徹髓處也。

疏云：「般若妙行有二種：一、淺，即人空般若；二、深，即法空般若。今簡淺異深，故云行深般若。」

宗泐云：「觀自在者，能修般若之菩薩也。菩薩用般若觀慧，照了自心清淨，圓融無礙，此自行也。復念世間受苦眾生，令其修習此法，改過遷善，離苦得樂，無不自在，此利他也。深般若者，實相般若，非初心淺智者所觀也。」

質言云：「行字即聞思修之修慧，般若兼實相，觀照波羅蜜多即是到彼岸，謂觀照般若契合實相，乃全體究竟之義，所謂入三摩地也。當斯之時，方是甚深。」

(二標斷惑)照見五蘊皆空。

是觀中智境。

○照者，般若之靈光，體也。見者，無相之慧眼，用也。即上文所云觀也。五蘊者，即下文所云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也。照見乃能觀之智，五蘊是所觀之境。蘊謂積聚，空謂真空，色謂幻色，受謂領納，想謂妄想，行謂遷流造作，識謂明了分別。

宗泐云：「識即心王，受、想、行是心所也。色獨是色，餘四皆心。」

《義句詮》云：「凡人一身，不出色心二法。色蘊惟一，心蘊有受想行識四種。以其能積聚有為，蓋覆真性，故名五蘊。眾生受生死苦，俱從此五蘊法不得解脫來。此菩薩行深般若，證知色受想行識各無自性，徹底是箇真空也。下文無五蘊等，是言空中無相。此皆空，是言五蘊無自性也。」

質言云：「空字有二義：一者真空義，顯五蘊惟一真心故，如依金造器，器器皆金也。二者空無義，顯五蘊畢竟非有故，如器雖金造，金本非器也。然此處只渾標重真空邊，至後空中無色，空無之義始顯。」

(三標證真)度一切苦厄。

是觀成利益。

○度，謂度脫也。度字根空字來。逼迫為苦，被困為厄。

疏云：「謂證見真空，苦惱斯盡，常得遠離分段、變易二種生死，證菩提、涅槃究竟樂果。」

宗泐云：「苦厄者，三苦、八苦、世間諸苦也。菩薩照五蘊空寂，離生死海，復憫在迷眾生顛倒妄想，受諸苦惱，故說此般若

法門，令其修習，皆得解脫也。」

紫栢云：「五蘊為萬苦根株，千殃之本。眾生未能空此，故縈纏苦厄，如蠶作繭於百沸湯中，頭出頭沒，絲無斷日。菩薩既斷蘊絲，故得空色兩融，智悲並運，若事若理，圓融洞徹，一無隔閡，故稱自在。」

《義詮》云：「度苦句，顯觀成破障，即到彼岸義。」

△此四句為一經之綱。佛要與舍利子說深般若，教之發大乘心，悲智俱修，而證無上菩提之果。特舉箇能行之菩薩為證據，欲其照樣而行也。這菩薩所行之般若，不是二乘所證人空般若，乃徹骨徹髓，一切法空，空見亦空之深般若。此深般若，他人不能到，惟菩薩終日在裏面行履，直到究竟實相田地。這箇時節，真照現前。照見五蘊之法，本來清淨，常住一心，原是如來藏不生不滅之真空。蓋凡夫無智，為五蘊所縛。二乘智淺，為斷空所縛。深般若照見五蘊，本來自空。即五蘊，離五蘊。不必屏除五蘊，而後見其空也。這五蘊就是苦。五蘊既空，誰為苦者，誰為受者？故不動此岸，而躋彼岸。方知苦即法身，障即般若，厄即解脫。豈非大自在境界乎。蓋般若既到彼岸，則大悟大徹，妙理現前。隨一切時，無非此深般若之運用。由是得身自在，心自在，法自在。自利利他，世出世法，無往不是一大自在道場。而一切苦厄，無不盡度矣。菩薩行深般若之功用若此。學般若者，可不以之為準的乎？

○尋珠云：「照見句，望上則釋出般若，望下則生起空中無諸法及大明等文。度苦句，生起無恐怖、離顛倒及能除二句文。一經大旨，總此二句括盡。」

舍利子！

舊說云：舍利弗母，聰慧穎脫，其眼如鶖鳥，轉動明徹，故母因鳥立名，子由母彰字。舍利是鳥名，此翻為鶖鷺，梵語弗，此云子，是彼之子，連母為號也。

《義句詮》云：「舍利子於千二百聲聞中智慧第一，惟是菩薩大悲行智，智遂深廣。尊者雖智，猶缺悲心，智因淺少。今欲發起二乘人入菩薩深智，佛故特呼其名而告之。」

色不異空。

此句是破凡夫有見，正明空觀義。

空不異色。

此句是破二乘偏空，兼凡外斷空，正明假觀義。

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。

此二句是融權淺菩薩邊見，正明中觀義。

○玄鏡云：「色是法相之首，五蘊之初，故諸經凡欲說空義，皆先約色。如《大般若》，從色以上，種智已還，八十餘科，皆將色例也。」

宗泐云：「色即四大幻色，空乃般若真空。眾生由迷真空而受幻色，如水之成氷也。菩薩修般若觀慧，照了幻色即是真空，其猶融氷為水也。然色之與空，其體無殊。如氷不異水，水不異氷。復恐鈍根眾生不了，猶存色空二見。當知氷即是水，水即是氷。若受若想，若行若識，莫不皆然。此乃一經之要，般若之心也。」

《文句》云：「色不異空者，明色乃幻化所為，必不礙空。若礙於空，即是實色，非幻化矣。空不異色者，明空乃一真顯露，必不妨色。若礙於色，即是斷空，非真空矣。此言色空不相礙也。色即是空者，明色非滅空也。空即是色者，明不可以空取於空也。此言色空無二也。真空如大圓鏡，應物現形，鏡中初無其物，故曰真空未嘗不有，即有辨空。幻色如泡影電雲，當其出現，何嘗無像，一剎那頃，變滅歸空，故曰幻有，未始不空，即空明有。受想行識等，具云受不異空，空不異受，受即是空，空即是受，准此例解。」

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復如是。

先言色空，次言受、想、行、識者，五蘊之法，生則先從識起，滅則先從色除。經準滅門，明智起惑亡，色隱空顯，故先以色明受等例知。

《正解》云：「此四蘊本是一心，約有四種功能差別，故開而為四。亦復如是者，亦例上色蘊，復作如是觀也。」

蒙求參曰：「五蘊只是色心二者，佛與愚心者開出五蘊。色以質礙為性，染污為義，是眾生堅固妄想所成。受以領納為性，苦樂平等為義，是眾生虛明妄想所成。想以思慮為性，緣念三世為義，是眾生融通妄想所成。行以遷流為性，次第改變為義，是眾生幽隱妄想所成。識以含藏執持為性，了別境界為義，是眾生顛倒細微精想所成。」

○色即十一色法，不出依正二報。一是五根四大，有形可見，名為根身世界，又名眾生有情世界，正報也，在阿賴耶識為親相分。一是外境，凡在十界內，有形可見，有相可名者，名為器世界，依報也，在阿賴耶識為疎相分。凡夫為五蘊所覆，執色為真

色，著常見而迷空，是色與空異。二乘離五蘊而觀空，著斷見而滅色，是空與色異。菩薩去凡夫之我相，除二乘之偏空，知幻色非色，真空不空，而明其不異。舍空別無色，而色即空，舍色別無空，而空即色，而明其即是。

△觀自在菩薩照見五蘊皆空，這不是蘊自為蘊，空自為空，兩件而有異的，乃一體而即是的。色是法相之首，五蘊之初。故欲釋空，先舉色。一則以色是堅固妄想凝結而成，是眾生最易執著處。二則與空體相敵對角立，是最難和會處。若於此勘破，則其餘四蘊，瓦解氷消。所謂一根既返源，六根成解脫也。

〇凡外二乘，看色空作兩樣。色是生，空是滅。色是垢，空是淨。色是增，空是減。異見競生，於是生出向背取舍，分出凡聖迷悟來。故說箇不異，以破色空之異見。權淺菩薩，雖已知色空之不異矣，猶未免看色空作兩件。色是事、空是理，色是相、空是性，色是用、空是體，二見恒存，於是費幾許融通攝入，用幾許會合銷歸，理體未得圓融，照用不得泯絕。故說箇即是，以破色空之二見。

〇凡外小乘，認色為實有，異於空之虛無。遂見色能障空，而空為色礙。菩薩見一切色是幻色，俱無自性。此無性之色，即是無我空理。初不見有絲毫可以點染得空，亦不見有絲毫可以夾雜得空。色相與空相，初無差別，是不異空的。此句是即俗明真之空觀，顯真諦也。二乘與初心菩薩，見空為斷滅，異於色之染污，遂致滅色歸空，而色為空礙。菩薩見自性空為真空，周遍法界，此無我空理，徧在一切色中，不見空外有箇染污的色相，不見空中有可斷滅的色相，空體與色體，了無變動，是不異色的。此句是從體起用之假觀，顯俗諦也。

識得色空不異，則不受一法，不捨一法，便不墮凡小境界。然即俗明真，從體起用。權淺菩薩，未免分作兩件。或融或分，或照或遮，終不能到平等普融，一相一味田地。故又以一體不二絕待之，即以中之。

不異空之色，非待會色歸空也。全色即空，所稱全事即理，無有少許理性，而不在此事中。不異色之空，非待從空現色也。全空即色，所稱全理即事，無有少許事相，而不在此理中。既了色即是空，正照時不妨有遮。既了空即是色，正遮時不妨有照。遮照不二，是名中道禪那第一妙觀，顯第一義諦也(亦名中諦)。色蘊既破，其餘四蘊，亦如是不異的，亦如是即是的，所謂五蘊皆空者如此。不離五蘊而空五蘊，非行深般若到彼岸之大菩薩，能如是乎？

舍利子！是諸法空相。

即是真如自相也。

疏云：「謂蘊等非一，故云諸法；顯此空寂，故云空相。」

宗泐云：「空相者，真空實相也。菩薩復告舍利子云：既了諸法當體，即是真空實相。實相之體，本無生滅。既無生滅，豈有垢淨？既無垢淨，豈有增減乎？」

《會要》云：「真空相，即以不生不滅等為相。」

紫栢云：「此空相照見五蘊之空也。」

廣承云：「是諸法者，略則指上五蘊，廣則十界法也。空相者，實相也。經云：無相不相名為實相。又云：觀一切法空如實相。即此意。」

不生不滅，不垢不淨，不增不減。

《句詮》云：「上文說蘊即是空，其實不獨五蘊，一切諸法都是即空的。諸法色相，人人能知，諸法空相，可還知否？在凡夫法上看來，似乎緣至即生，緣散即滅，不知此以諸法色相言也。若是諸法空相不然，諸法從緣而生，緣生無性，其實法本無生；諸法緣離則滅，滅惟緣滅，其實法本無滅，是不生不滅的。」

在聲聞、緣覺法上看來，似乎有垢可去，有淨可修，不知此以諸法假相言也。若諸法空相，則雖在有漏色中，而空體不染；雖在無漏色內，而空體如故，是不垢不淨的。

在菩薩法上看來，萬德俱圓似增，惑障俱盡似減，不知此以諸法修相言也。若是諸法空相，從來修證不到；德滿不增，本來變壞不得；障盡非減，是不增不減的。則諸法空相，即是般若實相。即所謂常住不動，無有變壞之真如心也。即所謂清淨本然，周遍法界之如來藏也。即所謂是法平等，無有高下之正等正覺也。

尋珠云：「若約直明空體釋之，十界五蘊，通名諸法。從本以來，常自寂滅，強名實相。實相無相，故曰空相。以生滅、垢淨、增減求之，皆不可得。不生故無生死相，不滅故無涅槃相，不垢故無煩惱相，不淨故無菩提相，不增故無結業相，不減故無解脫相。」

△《義詮》云：「上文已說明五蘊皆空，隱然顯出一箇真空相貌。恐人不能領略，認作觀照工夫邊事，信不及實相本然。所以就諸法中指出空相來，使知本來實相原是如此。若此空相不能時時現前，照起即生，照過則滅，照明則淨，照亡則垢，照現即增，照絕則減。只管道即色即空，總是光影邊事，算不得真智照，故特明之。」

○尋珠云：「此就空釋體也。廣明五蘊本空，空即實相，以六不字就此本空釋出其體。是者，直指之詞，諸法涵下入、處、界、諦、緣、度等也。空相乃真空妙相，是靈明絕待，本來無物之真空，即諸法之自性也。」

○附《正解》。諸法當情，故有生有滅。凡夫見得根身有生老病死，塵界有成住壞空，識心有生住異滅。惟此真空之體，本來寂靜，究竟堅固，故云不生不滅。此示真諦。躭空厭有，故分染淨。二乘見得三界內流轉門及苦集二諦是垢相，三界外還滅門及滅道二諦是淨相，由是避五濁惡境，趨無為偏空，惟此真空妙有之中，十界平等，故云不垢不淨。此示俗諦。二邊對待，故有增有減。菩薩修斷，所謂布施度慳貪，智慧度愚痴等因，見得真理漸圓，惑障漸消，惟此真空妙有之體，凡聖渾融，真妄俱泯，故曰不增不減。此示中諦，而科為觀境，於理未協存參。

○《正解》云：「前節三觀是示真見、破妄見，此節三諦是示真相、破妄相。」

是故空中。

是故承上文而言空中者，是前不生不滅等真空之中也。彼真空之中，無五蘊以下等諸法，明真空離相也。

尋珠云：「此結上起下，廣明般若真空，無世間出世間諸法也。結上者，此中無字，根上六不字來。起下者，是故空中四字，一氣貫到。無智無得句，正根上不生不滅等之真空說，故著是故二字。」

《集解》云：「空，無極也。空中無極而太極也。」

無色，無受、想、行、識。

此空五蘊也。

〇宗泐云：「此真空實相之中，既不可以生滅、垢淨、增減求之，故總結云：無色，無受、想、行、識等。」

《集解》云：「空即不生不滅之真體，真體中何來有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等之名相耶？」

尋珠云：「前照五蘊空，就人而言。此云空無五蘊，就性而言。」

賢首云：「無色等無字，指與空義相違，說理實皆悉不壞色等，以自性空不待壞故。下並準知。」

無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無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。

既無五蘊，亦無六根、六塵，此空十二入也。

《文句》云：「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謂之六根，猶草木之有根也。眼見為色塵，耳聞為聲塵，鼻嗅為香塵，舌嘗為味塵，身染為觸塵，意著為法塵，是為六塵，如塵沙之障蔽也。以其污人之淨心，故曰塵。塵根和合為十二處，處猶所也，言各有所在也。」

佛海云：「舊云十二入，言六根六塵互相涉入；新云十二處，言內根外塵各有處所。行者日用照此根塵，體即般若，頓空圓覺，故言無也。」

無眼界乃至無意識界。

既無十二入，亦無十八界。十八界者，六根、六塵、六識也。舉首末二界，超略中間十六，故用乃至二字省文耳。

《文句》云：「從見為眼識，從聞為耳識，從臭為鼻識，從嘗為舌識，從染為聲識，從分別為意識，謂之六識。識謂妄生辨根，昏翳真智也。界謂限域也。」

尋珠云：「六識分別六塵，執妄成差，各有界限，名十八界。雖三六並舉，重在六識。六識本惟一識，但隨見聞覺知，六用不同。如一猿猴，應於六窗，遂名六識界。」

《楞伽經》謂人有八識：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為前五識，五蘊之受是此五識功能；意識為第六，五蘊之想是此意識功能。七識、八識有名字而無體質，即寄在六種內。菴七為傳送識，即是意根，乃此心之動而遷流不住者，五蘊中之行是其功能；八為含藏識，五蘊中識字，下文十二緣中識字，俱屬此識，即是六種識的根本，所謂本以一精明，分成六和合也。

○宗泐云：「如上三科，不出色心二法。為迷心重者，說為五蘊。為迷色重者，說為十二入。為心色俱迷者，說為十八界。修學之人，隨其根器，但修一科，即得悟入。」

○《正解》云：「以上三節明無蘊、處、界法，是斷凡情。」

無無明亦無無明盡，乃至無老死亦無老死盡。

此空十二因緣也。無明緣行，行緣識，識緣名色，名色緣六入，六入緣觸，觸緣受，受緣愛，愛緣取，取緣有，有緣生，生緣老死憂悲苦惱，亦名十二支。互相繇籍名緣，支派分別名支，亦舉首末而略其中，故亦云乃至。始無明，終老死，因緣生也。次第而生，即一大苦蘊生，釋典名為順觀流轉門是也。無明盡，至老死盡，因緣滅也。以次而滅，即一大苦蘊滅，釋典名為逆觀還滅門是也。滅即是盡。

宗泐云：「此十二因緣，該三世因果，展轉因依，一念無明心，鼓動真如海，生死漩澓，如輪旋轉，一切眾生，迷而不知。此本緣覺人所觀之境，大乘般若，洞徹真空，純一大光明藏，安有所謂流轉還滅，種種差別次第耶？故曰無，曰盡也。」

按《義詮》、尋珠等說，性智本明，妙湛瑩淨。由妄念瞥起，俄成晦昧，故名無明。從此遷流不住，見之行事，造種種業，故緣行。識者，因行而起業識，了別境界，為來生種子。由此三支為根本，引起後九支，成三世之緣。無明與行二支，為過去之因，而識又為現在果之托始。幻形方謝，神識即馳，投托母胎，具受想行識等名，及形質之色，故曰識緣名色。既有名色，胎中遂具六根，有入塵之用，故曰名色緣六入。既有六入，出胎便與六塵相交接，故緣觸。既有覺觸，便有苦樂，在心下領略，故緣受。已上五支，乃現在所受果也。心既領受，便貪種種勝妙資具，及婬欲等事，故緣愛。既有貪愛，便馳求不息，於境生取著心，故緣取。由愛而取，著意馳求，便造種種三有之業，故曰取緣有。此三支，乃現世所作之因也。由諸有結為三界生因，來世復於四生六道中受生。既有生，則必有老有死，由此輪迴，無了期矣。此二支，乃來世當受之果也。

上文蘊、入、處、界，橫說乃一時具足的，是說十二緣的本質。此十二緣，竪說乃三世相因的，是說蘊、界等的因果，名為流轉門。知流轉起自無明，當從無明滅起，直至老死，相因俱滅，名還滅門。這流轉門，是緣覺觀空的悟因；這還滅門，是緣覺證空的修因。此亦是從悟入修方便之法，空中則無此法也。

○緣覺乘，則從此悟道，超出三界。

無苦、集、滅、道。

此觀四諦清淨也。

尋珠云：「苦以逼迫為相，廣如八苦，略如三苦等，即生死也，是苦果。集以招感為相，廣如八萬四千亂想，略如見思，即惑業也，是苦因。此二者世間法也。滅以可證為相，即有餘涅槃也，是樂果。道以可修為相，即三十七助道品，是樂因。此二者出世間法也。說此四諦而先果後因者，欲令眾生知苦而斷集，慕滅而修道，始可離苦得樂也。此本聲聞小乘人所觀之境，真空中亦無苦樂，亦無因果，安有四諦？以上緣諦境中，流轉苦、集，俱是垢相；還滅、滅道，但是淨相。空中垢、淨兩忘，以故一切無有。」

《義詮》云：「緣覺比聲聞人根器較高，一悟緣生，便知空理，一悟流轉，便知還滅，不必以苦悚之，以滅忻之。中下根則須說苦方畏，說滅方忻，說集方厭，說道方修。故佛與聲聞人說四諦法，比緣生法更說得簡確詳切，此方便中之方便也。諦者，審實之義。」

○聲聞乘則從此起悟，超出三界。

無智亦無得。

此智得俱無也。此句總結上文，以起下文。

《正解》云：「智為六度之主，即能證之智也。得即二空所顯真如，此所證之理也。然能證所證，即是對待增損之法，而有邊見，非大乘教，故在所當遣。」

宗泐云：「智者，般若之智也。大乘菩薩以智照境，既無五蘊及四諦諸法，即是人法皆空，境智俱泯，如病去藥忘，故云無智亦無得。」

尋珠云：「乃智圓照之妙心，即是般若；得乃所證寂滅之理境，即是彼岸初心。菩薩慧淺，有照可用，有理可得。般若真空，乃二空所顯，空見亦空，所照之境既忘，能照之智亦寂，境智能所俱無，則真空實相，歸於無所得而已。有法可得，則有增減；無可得，又有何德可增，何妄可減乎？所謂般若即非般若，實相即是非相，此其所以為深般若乎？」

《淺說》云：「心體本明，智不外假；心體本足，得不外求。無智斯無不智，無得斯無不得。空中者，既無五蘊而淨羣業，無根塵而絕外緣，無知見煩惱而息內障，生死不繫，迷悟兩忘，究竟不過還其本來，止於自在，固非有加益者，故終之以無得云。」

○《正解》云：「已上三節，明無緣覺、聲聞、菩薩諸法，是斷聖解。合前三節，總為斷惑，總是釋五蘊皆空。」

《集解》云：「自初地至大乘，皆當了此蘊空法，以復真體。」

△上文雖云不生不滅，不垢不淨，不增不減，只是顯真空自相，而未明真空無相。若不一一深明，則智照不得泯絕，實相非相，不得現前。所以歷歷推之，直到無智無得，然後深般若無遺蘊，而彼岸始得究竟也。生滅、垢淨、增減，在諸法上見。人若未見空相，則見有一切諸法。及乎既見空相，真常性中，求於去來、生死、迷悟，了不可得。是故一分法相，俱無所有。但上根人一聞蘊空，一了即一切了。中下人與他說色，不知色蘊是何相狀；與他說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不知四蘊如何區分。於是佛將五蘊的根蒂、處所、界分，詳開出來。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為六根，是五蘊的根蒂。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為六塵，合六根為十二處，是五蘊的處所。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、意識為六識，并前十二處為十八界，是五蘊的界分。五蘊只是色、心二字。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，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，為色法。意為

心法。以心中之意，分別五塵，而生法相。法乃心色各半者也。又於識字內，分別出受、想、行三字的界分來。五蘊之受，五蘊之想，五蘊之行，皆識為之。其功能各有分屬，已見前註。

緣覺法、聲聞法、菩薩法，皆對治蘊、入、處、界歸空之法。蘊、入、處、界種種名色，皆惟依妄念而有，真性中本無有念，誰辨根塵？所以菩薩既識真空面目，便知空中諸法相，一切俱離蘊、界、處、入，流轉苦集，此就世間諸法推廣言之，以見真空中之無所得也。還滅滅道，智得俱無，此就出世間諸法推深言之，以見真空中之無所得也。智照若不到這裏，如何得凡聖情忘，心識路絕？只是空中却也不容易到，果然到這裏，則色不異空，直至無智無得，只作一句看，如大海印，一時現前。不然，一落落在階級心量裏，一句是一箇位次，則真空實相圓頓之理，如何融會？

以無所得故。

承上無得而言。

清涼曰：「無所得即般若相，由得般若，無得智慧也。」

記云：「前云無智亦無得故，今躡為因行，由是而得果。前明所離是斷惑，今明所得是證果也。」

尋珠曰：「無所得雖近疊無得二字，亦即遠束前七空字、六不字、十三箇無字來，以生下佛菩薩皆用之為因也。」

《釋要》云：「空中無蘊界以至無智得者，豈俟融絕而後無哉？良以本無所得故也。本無所得名之為諦，了此無得名之為觀，此即所謂深般若也。以無所得句當連上段看。」

賢首曰：「以者由也，故者因也，由前無所得為因，令後有得也。」

菩提薩埵依般若波羅蜜多故，心無罣礙(行成)**；無罣礙故，無有恐怖**(斷障)**；遠離顛倒夢想，究竟涅槃**(得果)**。**

此明菩薩證理果。

宗泐云：「菩提薩埵，能依之人也。般若波羅蜜多，所依之法也。菩薩依此般若修證，功成理顯，故得心無業縛。因無業縛，故無生死恐怖。既無生死恐怖，則無顛倒煩惱。三障既空，三德乃顯，故云究竟涅槃。梵語摩訶般涅槃，華言大滅度。大即法身，滅即解脫，度即般若。此之三德，非別有也，即三障是。迷即三障，悟即三德。所謂生死即法身，煩惱即般若，結業即解脫也。然雖障即是德，若非般若之功，德不能顯。譬如磨鏡，垢盡明現也。」

賢首疏云：「心無罣礙，行成也。離罣離倒等，斷障也。究竟涅槃，得果也。涅槃，此云圓寂。德無不備稱圓，障無不盡稱寂，一得永得曰究竟。無罣礙，是惑不礙心，境不礙智。」

蒙求云：「罣者，有所繫縛，如罥之罣。礙者，有所挽礙，如石之阻。失真曰顛，逐妄曰倒。夢乃想之果，想乃夢之因。」

《義句詮》曰：「不到智得俱無田地，心中罣礙不能全空。心礙未空，雖能斷惡修善，不能無恐怖，根塵脫不盡也。雖觀空入定，不能無夢想，種識消不盡也。無恐怖夢想根，無罣礙來。無罣礙根，無所得之深般若來。如此涅槃，方得究竟。」

三世諸佛依般若波羅蜜多故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此明諸佛證智果，言非惟菩薩如是修證，而一切諸佛莫不皆修般若得成正覺也。三世，謂過去、未來、現在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華言無上正等正覺，佛果之極稱也。

疏云：「覺有二義：正覺是如理智，正觀真諦；等覺即如量智，徧觀俗諦。皆至極無邊，故云無上。」

記云：「如理智觀真，非行理外，故云正覺。如量智觀俗，如彼性相，徧觀察故，故云等覺。得一切種智，過彼小乘下位，故無有上。」

《會要》云：「正覺超邪，徧覺超小，三覺道圓，亦超十地，皆無上也。」

廣承云：「無上者，真性菩提。正者，實智菩提。徧者，方便菩提。三覺圓融，名為正覺。諸佛依三般若，證三菩提，次第可知。」

蒙求云：《得不是從外取得，亦不是原無而今始有得之得，只是自有自證，返本還源，得無所得之得也。》

○《釋要》云：「無罣礙，則結業即解脫，究竟方便淨涅槃。無恐怖，則苦果即法身，究竟性淨涅槃。遠離顛倒夢想，則煩惑即智明，究竟圓淨涅槃。」

依實相般若，得真性菩提；依觀照般若，得實智菩提；依文字般若，得方便菩提。菩提是如如智，智必冥理；涅槃是如如理，理必契智。故影略而互言之。

《正解》云：「此明諸佛亦依三觀般若，盡五住煩惱，得無上菩提。諸佛不言斷苦因者，以初證涅槃時，諸苦久遠已斷，菩薩始證涅槃，故必表其斷因。」

△此二段正舉佛菩薩之行，顯般若之法能度一切苦厄也。

○上文從空中無色說起，直推到智得俱無，正見真空中一無所得。這無得是實相般若的骨裏印，亦即是觀照般若的骨裏印。所以提出一句，作下文空觀的結底，作下文證果的根蒂。言惟此真空之理，原是一無所得的。所以佛菩薩皆依此真空之智，照見到一無所得處，而能得真空之理，證涅槃菩提二果也。由以無所得為因，故能有所得。

色空生滅，垢淨增減，蘊界處入，緣諦智得，種種都是罣礙人心的法相。惟般若照見真空，到無所得處，則蕩然一無罣礙。心中求業性，如芥子許不可得。境上極大的恐怖，心上無端的顛倒，皆從一絲一層之罣礙而起。心中既無罣礙，則業性都忘，安有一法與我為緣為對？無罣礙三字，是真中現前光景。到得真空現前，便是圓頓法門，更不用別樣修為漸次。所以又疊一句無罣礙故，便直接箇無有恐怖。他色蘊已空，不見有心外之色，恐怖箇甚麼？受想行識的心蘊已空，不見有心內之心，有甚夢想顛倒？直下便到涅槃究竟田地，只是依這無所得的深般若耳。不特菩薩為然，就是三世一切諸佛，他五住地無明俱盡，正覺已到無上田地；一切種無功用智圓滿，一切法皆是佛法，等覺已到無上田地，又非菩薩可比。而究其本根，亦只依此無所得的般若波羅蜜，並無別法，所謂以無所得而得，得歸無得也。德備塵沙曰涅，體絕相累曰槃，無有少法可得，是無餘涅槃。色即空處是正等，不生滅處是正覺，無所得處是無上正等正覺。法既如是，人人有分，何故不得受用？只為無智慧，不能照見到無所得處。何以不能到無所得處？只為不能行深般若。所以說：佛菩薩行深般若，向無依處著。兩箇依字，要人識得，把柄全在這裏。前邊從色即空，說到無智得，可謂鴛鴦繡出。從君看兩箇依般若波羅蜜多，已是手把金針度與人。

故知般若波羅蜜多。

疏云：「言故知者，牒前起後也。」

尋珠云：「故字承上佛菩薩依之證果來。」

是大神呪，是大明呪，是無上呪，是無等等呪。

疏云：「歎其勝能，略敘四德。然有三釋：若就法釋，除障不虛，名神；智鑒無昧，名明；更無加過，名無上；獨絕無倫，名無等。就功德釋，能破煩惱，能破無明，令因行滿，令果德圓。就位釋，過凡越小，超因齊果。」

《義詮》云：「無等謂無儔。例重言等者，謂無等而又能等物，不與諸法為侶，而法法全該平等不二，正應三藐二字。」

六觀氏云：「所言呪者，非別有呪，即此般若便是。然既曰般若，而又名呪者，極言神速之效也。」

廣承云：「方便般若是大神呪，觀照般若是大明呪，實相般若是無上呪，諸法空相不生不滅等是無等等呪。」

紫栢云：「此無得之光，菩薩依之而得無礙，諸佛亦依而得菩提。大哉心光，智不可知，識不可識，陰陽不能籠罩，有無不能形容，破障除昏，凡聖無與等者，謂之大神大明無上等等呪，不亦宜乎。」

能除一切苦，真實不虛。

《文句》云：「能除一切苦，即度一切苦厄，非證真空者不能也。恐眾生信心不及，又申言之，而決定告以真實不虛，慈憫有情，為何如哉！」

宗泐云：「此結般若功用廣大，除苦得樂，決定無疑，令諸眾生信受奉行也。苦，謂三苦、八苦、一切苦也。」

《會要》云：「三受能生三苦，苦體即三界色心。一、苦受能生苦苦，此惟欲界。二、樂受能生壞苦，此通欲、色二界。三、捨受能生行苦，此通無色界。八苦者，一生苦，二老苦，三病苦，四死苦，五愛別離苦，六怨憎會苦，七求不得苦。總舉前七，方成第八五陰盛苦，亦名五取蘊苦。」

若三八相攝苦，苦攝八苦中五，謂生、死、老、病、怨憎會、順苦受法。

壞苦攝八苦中二：求不得、愛別離、順樂受法。

行苦攝一，即五取蘊苦，順捨受法。

《疏鈔》曰：「《大經》云：『苦有無量相，非聲聞、緣覺所知。以二乘雖知苦相，不知無量相故。』」《瑜伽》說苦有一百二十，即四十四。論增數明之。

賢首曰：「除苦決定，故云真實不虛。」

《義詮》云：「一切世間修行功、修德、除苦之法，總是權巧方便，不是真實究竟法門。惟此般若力用，乃能究竟離苦，真實不虛也。欲度一切苦厄者，可不從此法門入乎？舊解大神大明，即將掃蕩煩惱窟穴，降伏生死魔軍，轉凡入聖等語入講，似侵度苦厄意。至度苦句，便似重複無味。大神大明，只照無智得以前虛虛論理，而以涅槃、菩提二段入度苦內講，較清楚。真實不虛，緊接度苦說。」

《集解》云：「此經歸到除一切苦，真實不虛，只是不落生滅境，得箇實落受用耳。」

○《義詮》云：「是大神呪四句根，色不異空至無智無得，就意義深廣處說，以勸人之修持。能除一切苦二句根，涅槃菩提二段，用功切近處說，以勸人之信受。」

○《文句》云：「此段讚歎般若真空之勝，是急切勸勉之辭。」

△承上文言，諸佛菩薩皆依此般若而證極果。故知此般若波羅蜜多，不是語言文字可求，不是思量分別可及。單以經言，未足以形其神妙光明，未足以顯其高上等徧。佛法中機用之最秘密、最靈應者，莫如呪。般若波羅蜜多，其即呪而已矣。呪乃佛說，密語即第一義，有轉變罔測之力。人莫知其機，物莫知其故，故以之讚般若也。真實不虛以上，承前文顯說般若，而結讚為密。說呪以下，承本文顯中具密，而正說密呪以通結之。大神四句，約體讚密。能除二句，約用讚密。

故說般若波羅蜜多呪。即說呪曰：

揭諦　揭諦　波羅揭諦　波羅僧揭諦　菩提薩婆訶

△承上文言，惟般若有如是功用，則般若即呪矣。然不說呪，不能顯般若離言絕相之妙。故既說經以示其修，又說呪以顯其妙。他處經是經，呪是呪。經顯呪密，故經有經名，呪有呪名。今則般若即呪，即顯，即密。呪即般若，即密，即顯。經名即是呪名，不分顯密二義也。呪是諸佛秘語，非因位所解。但當誦持，除障增福，不可強釋。若欲強釋，姑就舊義略解之。揭，去也，度也。諦，真實不虛也，即深慧功能。謂去一切業障，度一切苦厄，而歸真實也。重言揭諦者，自度度他也。波羅羯諦者，波羅，此云彼岸，即度所處也。波羅僧羯諦者，僧謂總也，眾也，溥也。即謂自度度他，總到彼岸也。言菩提者，到何等彼岸？謂

大菩提處也。言薩婆訶者，此云速疾。以此般若而得菩提，乃迅速而無阻滯也。

〇尋珠云：「《法華疏》云：『說呪之義，諸師或說鬼神王名，稱其王名，則部落敬主，故能降伏一切鬼魅，此世界悉壇。』或云呪如軍中密號，唱號相應，無所呵問，此為人悉壇。或云呪者密默治惡，惡自休息，餘無識者，此對治悉壇。或云呪如軍中密令，惟秉帥者知，餘皆莫測，喻呪惟佛知，餘位莫解，此第一悉壇。又呪者願也，如蜾蠃之祝螟蛉，願其類我佛菩薩，願諸眾生悉如我之得成正覺也。」

孤山曰：「深求其致，亦只是密說此般若無所得心耳，與諸法空相無智無得相應。人能以心特，勿以口持，專一持，不雜念特，勿忘勿助，持到無所得田地，默契此蘊空般若無所得心，是則令人生大智慧，無得而得。祕密之道，莫加於此。持呪者應如是，行深般若者亦復如是。」

般若波羅蜜多心經彙纂(終)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